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 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审计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4621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附注十四、2、业绩补偿所述，经美吉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美吉姆公司、美吉姆下属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HUO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100%股权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交易对手方承诺天津美杰姆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 万元、23,800 万元、30,100 万元。2021 年为天津美杰姆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89.66 万元，未完成承诺利润。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止，美吉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就业绩补偿款的结算安排签署补充协议。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所规定的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

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四、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意见及措施

致同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实体现了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年审会计师提出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事项内容，针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公司将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有关约定，通过继续争取协商的方式，敦促有关交易对方尽快确认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以及相关补偿支付安排；

2、公司也将根据协商情况适时采取提起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要求交易对方履行《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关补偿责任；

3、若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公司亦将根据《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其出售持有的限售股票以支付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款。

特此说明。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